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104.6.17）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	應用數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智宗老師遠距教學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一、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8.20）決議通過。

二、本系研究生有修習相關學分學程需求(例如教育學程)，擬修訂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三、檢附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訂定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8.20）決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辦理。

三、檢附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修正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4.06.25)決議通過。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理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本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

二、檢附理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申請自 105 學年度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提作業說明手冊(四、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停招係由學校衡酌校內資源及各方面考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系所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申請裁撤，視為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之過渡期。

二、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14051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停招在案。

三、檢附教育部核定停招函如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相關申請裁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二、檢附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院長	林曉雯	甘景裕老師	甘景裕
高慧蓮主任	高慧蓮	林坤昇老師	林坤昇
張雯惠主任	張雯惠	許華書老師	請假
吳進通主任	吳進通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曾耀霆主任	曾耀霆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林琮智主任	請假	涂瑞洪老師	涂瑞洪
徐偉民老師	徐偉民	李宜臻同學 (應數系)	李宜臻
施焜耀老師	施焜耀	高尉珈同學 (應物系)	高尉珈
陳皇州老師	陳皇州	李頤生同學 (應化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